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修正論文專書獎助辦法提案附件.pdf	1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修正案.pdf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條件：</p> <p>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p> <p>(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1. 本校專任教師、<u>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u>，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第一作者如有二位以上，須提供並列第一作者之同等貢獻證明，且僅得由一人提出申請；通訊作者之姓名須於論文中呈現，若論文中未呈現或通訊作者二位以上者，則須提供接受刊登及往來答覆意見等信函，且申請人為收件者。但頂尖期刊論文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非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可由校內一人提出申請，獎助金額則以十萬元為上限，金額由本審議小組依申請人於論文的貢獻度進行審查，並核定獎助之金額。</p> <p>2.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p>	<p>第五條 申請條件：</p> <p>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p> <p>(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1. 本校專任教師<u>與</u>研究人員，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第一作者如有二位以上，須提供並列第一作者之同等貢獻證明，且僅得由一人提出申請；通訊作者之姓名須於論文中呈現，若論文中未呈現或通訊作者二位以上者，則須提供接受刊登及往來答覆意見等信函，且申請人為收件者。但頂尖期刊論文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非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可由校內一人提出申請，獎助金額則以十萬元為上限，金額由本審議小組依申請人於論文的貢獻度進行審查，並核定獎助之金額。</p> <p>2. 本校<u>之</u><u>博士後研究人員</u>及博士班研究生，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p>	<p>為鼓勵博士後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及考量其貢獻度，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為主要通訊作者亦得申請論文獎助。</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修正草案)

94年4月13日第30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12日第3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19本校97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4條條文

98.11.18本校98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100.04.20本校99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4條及第5條條文

100.11.16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5條及第6條條文

102.11.20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2條、第3條、第4條及第5條條文

103.04.16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103.11.19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9條及第10條條文

105.04.13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105.11.2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10條

106.4.19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6條及第10條

106.5.24本校105學年度第7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5條、第6條及第10條

108.4.10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108.5.8本校107學年度第9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109.6.17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109.8.19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111.3.30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111.○.○本校110學年度第○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5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 一、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
- 二、前點申請者於獎助申請當學期須在職或在學。

第三條 獎助項目：

- 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 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限申請前項第一款之獎助。

第四條 獎助標準：

頂尖論文獎助每人每年度獎助篇數不限，每篇獎助金額以三十萬元為上限。
學術論文獎助每人每年度以獎助六篇為上限，每篇獎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學術性專書每人每年度以獎勵二本為上限，每本獎助金額以十五萬元為上限。
當年度若已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核定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獎助：

- 一、頂尖期刊論文獎助。
- 二、國際索引 SCIE 收錄之期刊，JCR 排名前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之期刊

論文獎助，或 SSCI 收錄之期刊，JCR 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含百分之二十五）之期刊論文獎助，並以獎助三篇為限。

三、卓越專書獎助，並以獎助一本為限。

每年度之各項學術獎助區間、金額及篇數，由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前項範圍內調整之。

第五條 申請條件：

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第一作者如有二位以上，須提供並列第一作者之同等貢獻證明，且僅得由一人提出申請；通訊作者之姓名須於論文中呈現，若論文中未呈現或通訊作者二位以上者，則須提供接受刊登及往來答覆意見等信函，且申請人為收件者。但頂尖期刊論文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非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可由校內一人提出申請，獎助金額則以十萬元為上限，金額由本審議小組依申請人於論文的貢獻度進行審查，並核定獎助之金額。
2. 本校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

(二)獎助之論文須為受理申請前一年度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刊登年度以正式獲刊登卷期之年度為依據），且申請者之機構名稱以本校為第一順位者，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三)頂尖期刊係指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

(四)學術性期刊係指國際索引的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網路版) 收錄之期刊（以刊登年為依據）、或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或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 原 THCI Core）中收錄為正式名單之期刊（以刊登年為依據）。

(五)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E 之期刊，依所屬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IF 值）排名百分比（依據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分類）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

(六)獎助之論文其申請者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科技部相關函示辦理。

(七)預計退休或離職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無法於退休或離職當年度提出前一年度刊登之論文獎助申請案，得於退休或離職之前一年度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該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E 之期刊者，以申請期間所查詢之影響指數排名百分比最新資料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 (一)限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版之個人學術性專書。
- (二)獎助之專書須為受理申請前一年度出版，且作者欄內印有本校校名者。
- (三)獎助之專書不包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論文彙編。
- (四)獎助之專書須經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委員會審查通過，但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出版之學術專書，不在此限。
- (五)經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書，依所獲審查結果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惟如循前款規定提出申請，未經出版中心審查之專書，則逕以甲等專書之獎助額度核予補助。
- (六)預計退休或離職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若無法於退休或離職當年度提出前一年內出版之專書獎助申請案，得於退休或離職之前一年度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者須至研究發展處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相關文件，確認送出後，列印申請表乙份並簽章，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線上申請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論文獎助傳送論文抽印本首頁、該研究中文簡介，及視需要傳送論文中通訊作者之相關證明頁或接受刊登信函，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專書獎助傳送書本封面及版權頁。
- 二、專書獎助須檢附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文件；倘係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之案件，則另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獎助之審查流程及進度：

- 一、初審：研究發展處應於申請截止日起三週內完成各申請案之資格檢視。
- 二、複審：由本審議小組負責審查，決定獎助之名單與額度，複審應於十二月初前完成。

三、公告：獎助審查結果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本審議小組委員提出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與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章程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教師法第四章敘及「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順序，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四章敘及「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順序，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章程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p> <p>一、專任教師之初聘、改聘、續聘、<u>解聘、不續聘、停聘</u>、評鑑、長期聘任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p> <p>二、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u>解聘、不續聘、停聘</u>等。</p> <p>三、專任教師之升等。</p> <p>四、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p> <p>五、院長交議之事項。</p>	<p>第三條 本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p> <p>一、專任教師之初聘、改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評鑑、長期聘任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p> <p>二、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等。</p> <p>三、專任教師之升等。</p> <p>四、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p> <p>五、院長交議之事項。</p>	<p>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四章敘及「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順序，修正本條文文字。</p>
<p>第六條 本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相關單位。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u>不續聘及停聘</u>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六條 本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相關單位。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四章敘及「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順序，修正本條文文字。</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章程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第294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1年○月○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11年○月○日第○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之二規定，設置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本學院院長與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學院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推選一人，另由本學院院長推薦各學院院長或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再經校長圈選其中四位擔任之。各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

- 一、專任教師之初聘、改聘、續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評鑑、長期聘任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
- 二、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解聘、不續聘、停聘等。
- 三、專任教師之升等。
- 四、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
- 五、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本會審議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及評鑑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或與被審查人有配偶、三等親以內親屬關係、姻親、碩博士論文指導關係、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關係等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五條 本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

第六條 本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相關單位。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

有疑義，由院務會議解釋之。

第八條 本章程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提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